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38号

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西安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润源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占地面积9987m²，建设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年产3000平方米铝合金模板，包括抛丸、焊接、喷涂（uv漆）等工艺，喷涂区主要设备为铝合金模板专用打磨机和铝合金模板表面保护膜剂自动喷涂机，两个设备相连构成喷涂线，喷涂线为密闭结构，外观仅见工件入口和工件出口。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依据2019年3月21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

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